# 茅台学院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促进学校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并有效实施，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教育部直属高校经济活动内部控制指南（试行）》《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等制度，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内部控制评价，是指对学校自身内部控 制建立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并出具评价报告的过程。

第三条 内部控制评价以风险评估为基础，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对单位整体或某个控制目标造成的影响程度，确定评价的范围和重点，可以进行全面评价，也可以进行专项评价。

第四条 学校统筹安排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充分发挥评价报 告的作用，不断完善学校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的有效性。

第五条 内部控制评价遵循的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评价工作要包括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涵盖学校及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

（二）重要性原则。评价工作要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关注重要单位、重要业务和高风险领域。

（三）及时性原则。评价工作要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持续进行，当管理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时，要及时进行再评价。

（四）客观性原则。评价工作要准确揭示业务管理的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

（五）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体现相互制约与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第二章 内部控制组织实施

第六条 学校成立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审计处。

第七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由学校审计处等相关单位熟悉情况的业务骨干组成，具体承担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工作组成员对本部门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应当回避。

审计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实施。

第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实施内部控制评价，为学校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同时提供内部控制评价服务。

第三章 评价内容

**第九条** 内部控制评价分为学校层面内部控制评价和业务层面内部控制评价。

**第十条** 学校层面内部控制评价，是针对学校整体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所进行的评价，包括对“三重一大”、组织架构、决策与权力制衡机制、关键岗位责任制、人力资源、风险评估、财务体系、信息化管理等方面的评价。

**第十一条** 业务层面内部控制评价是针对某项业务活动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所进行的评价，包括对预决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科研项目管理、财政专项项目管理、债务管理、合同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等业务活动的评价。

第四章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与方法

第十二条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

（一）工作组拟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范围、工作任务、人员组织、进度安排和费用预算等相关内容。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报工作组审定后实施。

（二）在内部控制评价前向被评价单位送达通知书。

（三）被评价单位要对内部控制活动进行自查，于现场评价前提交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实施现场审查，取得相关证明材料，认定内部控制缺陷，编制评价工作底稿。

（五）提出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的有效性做出评价。

第十三条 内部控制评价的方法

（一）工作组应当对被评价单位进行现场调查，综合运用访谈、问卷调查、专题讨论、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被评价部门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按照评价的具体内容，如实填写工作底稿，研究分析内部控制风险。

（二）工作组根据现场调查获取的证据，对内部控制风险进行初步认定，按影响程度分为重大风险、重要风险和一般风险。

（三）工作组编制内部控制风险认定汇总表，对内部控制风险及其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后提出认定意见，并以适当形式向学校相关领导报告。对内部控制风险的认定，应当以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为基础，结合内部控制评价，由工作组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核后予以最终确定。

（四）评价监督工作底稿应当详细记录实施评价的内容，包括审查和评价的要素、主要风险点、采取的控制措施、有关证据资料以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结果等。

第五章 评价结果的运用

第十四条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提交工作组及各被评价单位。相关单位应根据评价报告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审计处，审计处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评价。

第十五条 内部控制评价监督工作小组不定期检查学校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内部控制规范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关键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等，及时发现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第十六条 评价与监督结果应以适当的方式在学校内部进行公开，与业务部门年度业绩考核相结合，纳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内容与干部考核体系。

第十七条 内部控制评价的有关文件资料、工作底稿和证明材料等应及时归档、妥善保管。

第十八条 学校依法接受教育、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对学校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茅台学院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实施办法（试行）》(茅院发〔2022〕107号)同时废止。